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新阳升电气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新阳升电气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320507000095775。经三证合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821661111。	320507000095775。经三证合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821661111。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邮政编码：215143。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56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56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公司股东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公开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选择非公开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定向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定向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二）、（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事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事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及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及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料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遍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遍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方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方案； （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不是成为本公司董事的必备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不是成为本公司董事的必备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之前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之前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须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第一百二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 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需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电话、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电话、公告、邮件、专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公告、邮件、专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

	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注：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零三条减少为二百零一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